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草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訂定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之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之動力。
- 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力。

貳、選拔標準

參選學生應在日常生活與各項表現中展現良好楷模，其具體指標如下表所示：

面向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之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動機或各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具備團隊合作素養者。	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之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或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之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參、選拔方式

一、候選人推薦：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由各班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5 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二、民主選拔：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結合法治教育，採民主公平、公開之投票程序進行，每班選出 1 名模範生。

肆、獎勵與表揚

一、獲選為模範生之學生，頒發臺北市政府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二、學校擇期於全校性公開場合（如朝會或大型集會）頒發獎狀與獎座，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

伍、注意事項

一、避免重複獲獎：為鼓勵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如低、中、高年級）應避免學生重複獲選為模範生。

二、轉學生資格：轉學生需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三、獎項排他原則：同一學期之模範生、孝親楷模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獲獎為原則。

四、涉及案件之處理：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且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得視案件情節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陸、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如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